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葛夫连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。维护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葛夫连，1976年6月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本人曾任临沂市河东区种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山东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，现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临沂分所项目审计经理，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应参加董事会6次，实际参加董事会6次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会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，审议了《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《2025年一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修订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关于新增对

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审议了《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；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三、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不定期到访公司，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现场工作 23 天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；始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听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，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干扰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。内部审计方面，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就审计工作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

举措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与建议。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规范化运作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实际状况进行调研，在内控理论和审计实务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题研讨、提出了系统性的建议和运作方案，敦促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方面夯实基础、持续推进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，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认真听取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应资料，关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持续跟进审计进展，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、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多次讨论、沟通和交流，并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。

五、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经董事会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有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坚持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

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葛夫连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请审议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葛夫连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